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052000366
报告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8101_A06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310000832306)， 吴翠蓉(1100024327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8101\_A06 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8101\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报告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8101\_A06 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17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非经济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25.66 亿元，减少 2021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25.66 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1 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25.66 亿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